

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、
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
102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30650

全一頁

等 別：三等一般警察人員考試

類 科：警察法制人員

科 目：民法與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受僱於某百貨公司之警衛甲，於該公司內巡邏時，在某電梯口處發現顧客乙遺失之價值十萬元之手錶，甲乃將該手錶送交警察機關失物招領。試問：若乙出面認領遺失物，甲得向乙主張何種權利？（10 分）倘若經過六個月招領期限乙仍未認領，該手錶之所有權應歸屬何人？（15 分）
- 二、收養之成立方式為何？（5 分）又收養關係之終止，可區分為幾種情形？（20 分）試依現行民法之規定，分別說明之。
- 三、甲起訴主張乙與甲訂立某買賣契約，應依約將買賣標的物 A 地移轉所有權登記予甲，但因乙曾爭執系爭契約之有效性，而甲已給付定金新臺幣 500 萬元，甲乃於起訴狀上為先位聲明：「乙應將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甲」、備位聲明：「乙應返還甲新臺幣 500 萬元」。若一審法院認為甲先位請求有理由、備位請求無理由，而判決：「乙應將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甲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」若僅乙提起上訴，而二審法院認為甲之先位聲明應無理由時，二審法院得否就甲於一審中備位聲明所受一審判決為審理裁判？（25 分）
- 四、何謂證明妨礙？試舉例說明之。又對於過失證明妨礙，是否亦得發生證據上證明妨礙之效果？（25 分）